

## 15. Barker v. Wingo

407 U.S. 514 (1972)

林利芝 節譯

### 判決要旨

美國最高法院基於被告審判之拖延並未致使被告的辯護受到嚴重損害，而且上訴人自始至終也未積極行使其「迅速審判權」，所以裁決被告之「迅速審判權」並未受到侵害。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petitioner's speedy trial right had not been violated because he had not wanted a speedy trial, and because he had not been prejudiced by the delay.)

A. 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較憲法保障被告之其他程序上的權利，是一個不甚明確的概念，因為很難精確認定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於何時被剝奪。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並沒有檢方迫使被告選擇行使「迅速審判權」或是放棄該項權利的確切時點。

([T]he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is a more vague and generically different concept than other constitutional rights guaranteed to accused persons and cannot be quantified into a specified number of days or months, and it is impossible to pinpoint a precise time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when the right must be asserted or considered waived.)

B. 被告是否曾事先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是法院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考量因素之一。被告迅速接受審判的責任交付法院與檢方。

([W]hile a defendant's assertion of, or failure to assert, hi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is one of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in an inquiry into

the deprivation of such a right, the primary burden remains on the courts and the prosecutors to assure that cases are speedily brought to trial.)

- C. 法院在審理「被告主張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案件時，若採用權衡檢方與被告雙方之行為的檢測，就必須考量審判延宕期間的長短、審判延宕的理由、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以及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

([A] claim that a defendant has been denied hi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is subject to a balancing test, in which the conduct of both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dant are weighed, and courts should consider such factors as length of the delay, reason for the delay, the defendant's assertion or nonassertion of his right, and prejudice to the defendant resulting from the dela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defendant'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has been denied.)

- D. 本案審判延宕期間是相當非比尋常。然而，長期審判延宕的缺失，被另外兩項因素所抵銷。除了被告因審判延宕所受到損害不大之外，另一決定本案判決的更大關鍵在於被告根本不想要求迅速審判。

([W]hile the petitioner's case, involving as it did such an extraordinary delay, was a close one, the facts that prejudice to him was minimal and that the petitioner himself did not want a speedy trial outweighed the deficiencies attributable to the state's failure to try the petitioner sooner.)

## 關 鍵 詞

the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迅速審判權)；continuance (延期審判)；trial right (審判權)；demand-waiver doctrine (「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indictment (起訴)；deprivation (剝奪)；fundamental right (基本權利)；awaiting trial (等候審判)。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 事實

1958年7月20日，一對住在肯塔基州基督郡的老夫婦，被入侵者以輪胎板手打死。Silas Manning與本案上訴人（被告）Willie Barker兩名嫌犯，在案發不久後就被警方逮捕。大陪審團在9月15日將兩人起訴，9月17日替兩人指派公設辯護律師，並將Barker的審判期間定於10月21日。肯塔基州檢方對Manning掌握較多的犯罪證據而認為Manning的罪名較易成立，但是認為除非Manning願意出庭指控Barker，否則Barker不會被判有罪。Manning當然不願自證己罪，因此在10月23日Silas Manning接受審判當日，肯塔基州檢方向初審法院要求並取得後續16次延期審判Barker的首次延期，Barker並未對這些延期審判提出任何異議。肯塔基州檢方對於Manning與Barker的訴訟策略，是想先將Manning定罪，即可排除Manning行使「不自證己罪特權」的障礙，繼而再傳喚Manning出庭作證指控Barker。

但是肯塔基州檢方起訴Manning的刑事訴訟進行並不順

利。Manning的第一次審判因為陪審團意見分歧而未能做出裁決，Manning的第二次審判雖然被判有罪，但肯塔基州上訴法院以「初審法院採納警方違法搜索取得之證據」為由，撤銷初審法院的判決。Manning的第三次審判雖然也被判有罪，但是肯塔基州上訴法院又以「初審法院未允許變更審判地」為由，撤銷初審法院的判決。Manning的第四次審判又因為陪審團意見分歧而未能做出裁決。最後，Manning在1962年3月的第五次審判，終於被判謀殺一名被害人而有罪，另外Manning在同年12月的第六次審判，也被判謀殺另一名被害人而有罪。

基督郡地方法院每年有三個庭期，分別在2月、6月、與9月。原本Barker的初次審判日定在1958年9月的庭期，但因肯塔基州檢方向法院聲請延期審判，而延至1959年的2月庭期，肯塔基州檢方的第二次聲請延期審判只有延後一個月，但此後只要Manning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肯塔基州檢方就例行地向法院聲請將Barker的審判延期至下一個庭期。當Barker的審判從1959年的6月庭期延至隔年9月庭期，在牢裡關了十個月的

Barker 也在繳交 5000 元保釋金後獲得釋放，之後 Barker 就在人群中自由活動，直到審判正式開始，Barker 也從未透過其律師對肯塔基州檢方之前向法院聲請十一次的延期審判，表示任何異議。

1962 年 2 月 12 日，因為肯塔基州檢方第十二次向法院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後至下一個庭期，Barker 的律師便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初審法院在兩星期後駁回 Barker 律師的「撤銷告訴」聲請，但是卻允許肯塔基州檢方將 Barker 的審判第十二次延期。之後初審法院又再度允許肯塔基州檢方在 1962 年 6 月及 1962 年 9 月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期，而 Barker 對於這兩次延期也並未提出異議。

1963 年 2 月，在初審法院將 Manning 最終定罪後的第一個法院庭期，肯塔基州檢方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期間定於 3 月 19 日。但在審判日當天，肯塔基州檢方再度向法院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後至 6 月的庭期，理由是主導偵查該案的前警長生病，無法出庭作證。對於這次延期審判，Barker 提出異議未果。

然而 Barker 的審判即使延到 6 月，證人仍無法出庭作證，所以定於 6 月 19 日之審判又再度在 Barker 的異議下，延至 9 月的庭期，但這次初審法院向肯塔基州檢方作出最後通牒，表示下一次庭期若再無法審理 Barker 的案件，法院將會以「檢方怠於起訴 Barker」為由，將 Barker 的告訴撤銷。Barker 的審判期日最後定於 1963 年 10 月 9 日。當天，Barker 以其享有之「迅速審判權」受到侵害的理由，再次向初審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但被法院拒絕，Barker 的審判終於開始，Manning 為肯塔基州檢方指控 Barker 主要證人，Barker 被判有罪並處以無期徒刑。

Barker 向肯塔基州上訴法院提起上訴，部分理由是基於他主張享有之「迅速審判權」受到侵害。上訴法院維持原判。1970 年 2 月，Barker 向肯塔基州西區的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雖然地方法院未舉行聽證會就駁回其聲請，但地方法院卻允許 Barker 上訴，於是 Barker 向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聯邦上訴法院維持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聯邦上訴法院認定 Barker 在 1963 年 2 月（即

法院認為他第一次提出「撤銷告訴」聲請以表示異議的當天)之前等待審判的這段期間,已經拋棄他所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本院認為聯邦上訴法院的這項認定有誤,因為本案紀錄顯示 Barker 是在 1962 年 2 月提出「撤銷告訴」聲請,而肯塔基州檢方於言詞辯論時也向本院坦承此項事實。聯邦上訴法院進一步認定 Barker 在第一次提出「撤銷告訴」聲請至審判日的那段期間只有 8 個月(實際上是 20 個月)並不算太長。此外,聯邦上訴法院認為 Barker 並未舉證證明他因為肯塔基州檢方不斷將他的審判延期而使其辯護受到損害,而且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前警長因生病無法出庭作證,是肯塔基州檢方向法院聲請將 Barker 的審判延期的正當理由。

本院同意核發移審令,以裁決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是否受到侵害。

## 判 決

維持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刑事被告之「迅速審判權」,與憲法保障刑事被告之其他權利有所不同。除社會大眾普遍希望所有被告都應依照適當且公平的程序給予對待外,社會大眾也希望能夠將被告迅速審判,但這有時卻與被告的權益相悖。法院因為無法將被告迅速審判,造成地方法院案件的大量積壓,也因此讓被告得以在與檢方的認罪協商中爭取到較輕罪行,變相地操縱司法制度。此外,長久保釋在外等候審判的被告,極可能再犯下其他罪行。對於那些知道 Barker 涉嫌殺人卻保釋在外長達 4 年才被定罪的基督郡居民而言,心裏一定相當恐懼不安。再者,被告保釋在外等候審判的時間越長,他棄保潛逃的可能性就越高。最後,逮捕被告後若是拖延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懲處被告,可能對感化被告並不能產生太大的功效。

若被告不能保釋,他通常就會和關在監獄 10 個月的 Barker 一樣,被關在當地的監獄,因此造成這些監獄因為過度擁擠而環境欠佳。長期曝露在擁擠不堪的環境下,「對人的性格會有毀滅性的影響,並且對於感化被告無法產生太大的功效」。有時甚至

會因為監獄過度擁擠與環境不佳而導致暴動。最後，被告長時間的審前羈押，代價不菲。管理監獄囚犯的花費，每天大約要美金3元到9元不等，全國每天的花費總額可高達數百萬元。此外，社會損失了被告可能獲得的薪資，且這些薪資通常是被監禁之被告家庭的經濟來源。

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與憲法保障被告之其他權利的第二點不同，在於剝奪被告的「迅速審判權」可能對被告有利。「聲請審判延期」是被告辯護律師常使用之訴訟策略。當審判日與案發日相距時間越久，證人就可能無法出庭作證或是證人的記憶會消逝。如果這些證人為檢方指控被告的主要證人，這些證人的缺席或是記憶消逝，就可能危害檢方的起訴，或甚至使得檢方敗訴，因為檢方必須負擔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因此，有別於被告享有之「律師協助辯護」或是「不自證己罪特權」，剝奪被告之「迅速審判權」，並不一定會對於被告的辯護造成損害。

最後，也或許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較憲法保障被告之其他程序上的權利，是一個不甚明確的概念，因為很難精確認定被

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於何時被剝奪。在一個所有案件都應以「妥迅審判」方式審理以維護正義的司法制度下，本院無法確切指出被告審判延期的時間超過多久，就侵害了被告之「迅速審判權」。因此，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並沒有檢方迫使被告選擇行使「迅速審判權」或放棄該項權利的確切時點。舉例而言，若檢方提出審判延期60天的聲請，除非這樣的延期會對「迅速審判權」所保護之被告權益造成損害，否則法官允許檢方審判延期的聲請，並不侵害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本院無法概述在何種情況下，審判延期就侵害了被告之「迅速審判權」，而且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迅速審判權」與被告行使或拋棄「律師協助辯護」或是「由陪審團審判權」，是無從比較的。因此，如同本院在 *Beavers v. Haubert* 案中體認，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受到侵害，就必須就該案之特定事實對被告之「迅速審判權」為一功能性分析：「『迅速審判權』是否受到侵害與審判延期是相對的，『迅速審判權』因審判延宕而起，且視該案之特定事實情況而定。『迅速審判權』雖然保障被告的權益，但也並未排除社會

公義。」

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被剝奪時，「迅速審判權」無定性的本質也導致被告將獲得「撤銷告訴」這個令人不滿的法律救濟。撤銷被告之告訴，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後果，因為這意味著一個可能犯下重大罪行的被告，將會未經審判即被釋放。這「撤銷告訴」的救濟，比「適用證據排除法則排除非法取得之證據」或「撤銷原判決而發回更審」等救濟更為嚴重，但這卻是對於「迅速審判權」被剝奪之被告，唯一可能的救濟方式。

或許因為「迅速審判權」如此難以確定，所以檢方與被告均分別向本院建議從兩種不同的僵化做法中擇一採用，以消弭「迅速審判權」的不確定性。第一個建議是要本院裁決美國憲法規定刑事被告必須在特定時間內接受審判。這樣的裁決，其好處在於能夠釐清該權利何時遭受侵害，並且簡化法院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程序。因為有了這層體認，所以有些立法機關已經制定法律，而有些法院也採納具體界定該權利之程序規定。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也對其轄區之地方法院頒布法院規則，規定政府必須在逮捕被

告後6個月內讓被告接受審判，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法院將撤銷被告之告訴。美國律師協會也同樣建議這類的規定。

不過這樣的裁決，將迫使本院進行立法或造法的行為，而不是本院應盡之審判職責。本院不會為美國各州制定訴訟程序上的規定，除非美國憲法授權。本院找不到任何據以裁決「迅速審判權」可被量化為幾天或幾個月的憲法依據，美國各州當然可以對「迅速審判權」自行訂定符合憲法標準的合理期限，但是本院對於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程序，卻無法如此精確量化。

第二個建議是要本院只針對被告曾提出迅速審判要求的那些案件，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美國大多數州都已肯認這個被概括稱為「要求審判」的原則，但仍有八個州拒絕採納這項原則。然而，「要求審判」原則這個名稱的意思，並不明確。雖然每個考慮過此爭議的聯邦上訴法院，皆贊同某種形式之「要求審判」原則，有些聯邦上訴法院將被告不要求迅速審判視同拋棄其「迅速審判權」，而其他聯邦上訴法院則將被告是否曾提出迅速審判要求，

視為是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被剝奪的一項考量因素。本院將前一種做法稱為「不要求迅速審判便視同拋棄其『迅速審判權』」原則。「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規定法院將被告未要求迅速審判的期間，視同被告在那段期間內拋棄「迅速審判權」。在僵化的做法下，被告事先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是法院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要件。本案下級審之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基本上正是採取這樣的做法。

這種藉由被告不要求迅速審判之不作為，來推定被告已拋棄「迅速審判權」這項基本權利的做法，不符合本院之前對於拋棄憲法保障之權利所聲明的原則。本院將「拋棄權利」，定義為「故意放棄或拋棄已知之權利或特權」。法院應該「竭力抗拒採納被告已拋棄憲法保障之權利的任何推定」，而且不應從被告之默許或順從的行為，推定被告已拋棄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在 *Carnley v. Cochran* 案中，本院裁決：「從隻字未提之案件紀錄來推定被告已拋棄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是不被允許的。案件紀錄必須明確顯示，或是檢方必須聲稱及提出證據證明，檢方已提供

被告公設辯護律師，但被告在深思熟慮後拒絕公設辯護律師的協助。檢方若無法盡到此種程度的舉證責任，法院就不會認定被告已拋棄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對於判定被告是否已拋棄旨在保護被告之其他憲法權利，本院也曾做出類似的裁決。

除未將本院之前對於拋棄憲法保障之權利所聲明的原則，適用於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之外，聯邦上訴法院是根據「延期審判通常對被告有利」之假設，與「刑事訴訟程序中缺乏一個讓被告決定是否行使或拋棄其權利的確切時點」之理由，而採用上述「不要求便視同棄權」的原則。但是延期審判未必真正對被告有利。在許多案件中，延期審判明顯地損害被告為自己辯護的能力。此外，審判前已被監禁的被告，和保釋在外卻因社會大眾之猜疑與己身之焦慮而無法過正常生活的被告一樣，因為延期審判而明顯處於劣勢。

「迅速審判權」無定性的本質，確實讓法院難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精確指出被告何時該行使或拋棄該權利，但不應因為這項事實，就要求被告獨力承擔保護其「迅速審判權」的責任。被告



沒有主動接受審判的義務；反而是美國各州之檢方必須承擔讓被告接受審判並且確保審判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義務。此外，社會大眾基於上述之理由，也希望能將被告迅速審判，而代表社會大眾起訴被告的檢方，理當盡力保護此社會公益。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的僵化觀點，將被告辯護律師置於一個兩難的狀況，除非他在訴訟初期即已向法院不斷地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否則將可能使當事人被法院認定已拋棄「迅速審判權」，但如果律師因準備案件所需而允許檢方將審判延期，則他可能在延期結束後無法替當事人爭取到迅速審判。根據「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被告未要求迅速審判的期間，視同被告在那段期間內拋棄「迅速審判權」，因此那段期間不計入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時間內，所以檢方可以等到被告向法院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後，再於合理時間內讓被告接受審判。因此，若被告是在被逮捕3個月後，才對「迅速審判權」訂定六個月期限的法院首次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檢方可不當拖延九個月才讓被告接受

審判。法院踐行「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所產生的實際結果是，如果被告在法院指派公設辯護律師後便立即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就可得到迅速審判，但如果被告怠於提出迅速審判的要求，則被告的審判期間就可能延宕，而這樣的延宕若不是因為法院採用「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否則是不被允許的。法院踐行「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所產生的結果，與被告權益、社會公益或美國憲法保護的利益相悖。

本院因此拒絕採用「被告不要求迅速審判便視同拋棄其『迅速審判權』」的原則，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被告就沒有主張其「迅速審判權」的責任。本院認為較正確的原則是，被告曾否事先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是法院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有無遭受侵害的考量因素之一。這樣制定的原則，不但可避免「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的僵化規定，也可避免踐行「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所產生的不公平結果。這樣的原則，允許初審法院依個案行使司法裁量權，包括對任何適用之程序法則予以適當考量。舉例而言，這樣的原則，允許初審法院無需將「被告蓄意

放任律師默許長期審判延宕卻未適當通知被告」的情況，與「被告未獲法院指派公設辯護律師協助辯護」的情況，等同視之。這樣的原則，也允許初審法院將被告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的次數多寡，以及對於延期審判之異議的強烈程度列入考量，而非僅是取決於被告在法院指派公設辯護律師後便立即提出迅速審判的形式要求。

本院在此雖然裁決被告也負有主張其「迅速審判權」的責任，但本院並未背離本院在其他涉及拋棄基本權利之案件的裁決中，認定檢方必須負擔證明被告是「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憲法保障的權利」之舉證責任的見解。這些案件涉及的權利，像是「無罪答辯權」、「陪審團審判權」、「不自證己罪特權」以及「律師協助辯護權」等，都是被告必須在特定時間內或在特定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利，否則法院便認定被告拋棄該項權利。本院之前已表示，「迅速審判權」無定性的本質，讓法院難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精確指出被告何時該行使或拋棄該權利，但今日本院所宣布之符合憲法規定的原則，將確保被告迅速接受審判的責任交付法院與檢方。此外，不言自明的，如

果是被告造成審判延宕，則法院將依據被告是「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憲法保障的權利」的檢測標準，而非「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認定被告已拋棄其「迅速審判權」。

本院因此拒絕採用被告建議對「迅速審判權」訂定制定期限，或是檢方所建議之「不要求迅速審判便視同拋棄其『迅速審判權』」原則的僵化做法。本院拒絕採用前者，因為本院若將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程序，精確量化為幾天或幾個月，將逾越憲法的規定。本院拒絕採用後者，因為「不要求便視同棄權」之原則漠視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的重要性。本院在此採用的做法，是權衡檢方與被告雙方的行為，將被告曾否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視為評估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一項考量。

法院在審理「被告主張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案件時，若採用權衡檢方與被告雙方之行為的檢測，就必須根據個案事實作通盤考量。本院辨認出法院在評估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被剝奪時所應考量的幾項因素，雖然其他法院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這些考量因素，

但是本院辨認出以下四項考量因素：審判延宕期間的長短、審判延宕的理由、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以及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

審判延宕期間的長短在某種程度上，為觸發法院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主因。除非法院推定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才會更進一步檢視其他考量因素。然而因為「迅速審判權」如此難以確定，觸發法院深入探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審判延宕期間，將視個案之特定情況而定。舉例而言，重大、複雜的共謀指控比普通的街頭犯罪，會容許較長時間的審判延宕。

與審判延宕期間之長短息息相關的，是檢方提出審判延宕的理由。在此同樣地，審判延宕的不同理由，應給予不同程度的考量。若檢方為妨礙被告之辯護而故意造成審判的延宕，就應將此延宕責任歸咎檢方。但若因為檢方疏失或法院積案過多等較為中性之理由而造成審判的延宕，法院雖無須將延宕的責任全數歸咎檢方，但仍然應給予適度的考量，因為造成疏失或法院積案過多的始作俑者是檢方而非被告。最後，像是證人下落不明等這類

的正當理由，應可作為審判適當延期的合理理由。

本院之前已討論過第三項因素，即被告主張其「迅速審判權」之責任。被告是否曾主張其「迅速審判權」及如何主張該權利，與本院上述提到之其他考量因素關係密切。被告主張其「迅速審判權」的強度，也將受審判延宕期間之長短所影響，而且某種程度上亦會受審判延宕的理由所影響，尤其更會受到被告經歷之個人損害所影響，而且此損害通常不易辨認。被告「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程度愈嚴重，被告就愈可能提出申訴。因此，法院在評估被告「迅速審判權」是否被剝奪時，應該對被告曾提出迅速審判之要求，給予相當程度的考量。本院強調，怠於主張其「迅速審判權」之被告，將難以證明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

第四項因素為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而被告的損害當然應該根據「迅速審判權」所保護之被告權益加以評估。本院辨認出以下三種權益：(i) 防止檢方壓制性的審前監禁；(ii) 盡量減少被告的焦慮不安及擔憂；(iii) 減少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的可能性。當然，最後一

項權益是最重要的，因為被告若無法充分準備辯護，將扭曲整個司法制度的公平性。證人若在審判延宕期間死亡或失蹤，審判延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是顯而易見。辯方證人若無法精確地回想起遙遠的事件，同樣地也會對被告之辯護造成損害。然而，證人喪失記憶一事，通常不會反映在案件紀錄上，因為案件紀錄通常不會記載證人已遺忘之事件。

本院先前已討論過，審判前將被告長期監禁會對社會造成重大的經濟負擔，但對於無法獲得釋放的被告顯然是更加不利。長期在獄中待審，會對被告個人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這通常意味著被告因為審前監禁而失去工作、無法享受家庭生活，並且強迫整日無所事事。大部分的監獄鮮少或根本沒有提供娛樂活動或感化教育。關在監獄裏的時間根本就是浪費生命。此外，被告若身陷獄中，他將難以蒐集證據、聯繫證人、或準備他的辯護。強迫任何一個尚未被法院定罪的人承擔這些後果，已經是相當嚴重，若是這些人最終獲判無罪，就更加不幸。最後，即使被告得以保釋而不被監禁，他仍然會因為限制住居，並且生活在己身之

焦慮及社會大眾之猜疑與敵意中，而無法過正常生活。

本院未將上述四項考量因素中的任何一項，視為是判定被告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必要或充分條件。反之，他們僅是評估被告「迅速審判權」是否被剝奪時所應考量的幾項相關因素，而且必須連同個案的其他相關情況一併考量。總之，這些因素並不具有護身符之性質；法院仍必須對檢方與被告雙方之行為，進行一個困難且面面俱到的權衡程序。但是，正因為本院處理的是被告之基本權利，所以在進行此程序時，必須充分體認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受到美國憲法所特別保護。

本院認為本案這個難以判定被告「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侵害的案件，說明了權衡這些考量因素的困難之處。很顯然的，本案審判延宕期間（從被告被逮捕至接受審判）超過5年，是相當非比尋常。這段期間當中僅有7個月的延宕是因為主導偵查該案的前警長生病，無法出庭作證，而有將審判延期的正當理由。或許在一般的情況下，肯塔基州檢方為了讓 Manning 能夠順利出庭作證指控被告而採取先將 Manning 定罪的訴訟策略，可以

允許被告的審判些許的延宕，但是四年多的延宕實在過長，特別這四年多中有相當長的延宕期間，因為檢方無法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審判 Manning。

然而，長期審判延宕的缺失，被另外兩項因素所抵銷。第一，被告因審判延宕所受到損害不大。當然，Barker 在某種程度上因生活在己身之焦慮及社會大眾之猜疑與敵意中，而無法過正常生活，但被告除在審前被監禁 10 個月外，大部分的審判延宕期間都是保釋在外。另外，被告也未曾主張他的證人在審判延宕期間死亡或無法出庭作證。本案審判紀錄顯示僅有二個記憶上的小失誤，雖然其中一個是檢方證人的失誤，但此失誤並不影響本案的判決結果。

除了被告因審判延宕所受到損害不大之外，另一決定本案判決的更大關鍵在於 Barker 根本不需要迅速審判。Barker 在檢方起訴後就立即得到公設辯護律師的協助，該律師也在整個審判延宕期間全權處理被告的訴訟。被告並未主張他的律師不適任，儘管 Barker 的律師一再被檢方通知審判延期，但本案紀錄顯示從 1958 年 10 月 21 日至 1962 年 2 月 12 日間，Barker 的律師並沒

有對 Barker 審判的一再延期，採取任何可被視為是替被告主張「迅速審判權」的行動。之後，Barker 的律師針對檢方再一次的審判延期，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本案紀錄並未顯示 Barker 的律師據以聲請「撤銷告訴」的理由，但很顯然地，Barker 的律師也沒有為即將到來的審判提出其他的聲請。反之，本案紀錄明確顯示被告想利用他一再默許之審判延期拖延時間，並藉此獲得撤銷告訴，可見被告根本不想接受審判。被告一再默許審判延期，或許因為他寄望 Manning 能夠無罪開釋。肯塔基州檢方起訴 Manning 的刑事訴訟進行的並不順利，這可從肯塔基州上訴法院數度將 Manning 的有罪判決撤銷，以及 Manning 在第一次與第四次審判時陪審團意見分歧而未能做出裁決，可看出肯塔基州檢方並沒有充分的證據將 Manning 定罪。無疑地，Barker 認為若 Manning 獲得無罪開釋，他將不會被審判。

另外從 Barker 因檢方再一次的審判延期而在 1962 年 2 月向法院提出「撤銷告訴」的聲請，但爾後卻怠於對檢方兩次審判延期提出異議，可看出 Barker 寄望 Manning 獲得無罪開釋，

他將不會被審判。的確，直到1963年3月Manning的有罪判決確定後，寄望Manning獲得無罪開釋落空的Barker，才又開始對檢方後續幾次的審判延期提出異議。當時，檢方的理由是主導偵查該案的前警長生病，無法出庭作證，而Barker也承認這是將審判繼續延期的正當理由。

本院在此並未裁決永遠不會有被告怠於主張「迅速審判權」，但仍獲得撤銷告訴的情

形。被告有可能因為他的律師不適任、因審判延宕而受到損害，或法院僅允許檢方將審判延期等理由，而獲得撤銷告訴。但除這些非比尋常的情況外，本院不願對一名像本案般強烈顯示不要迅速審判之被告，做出其憲法保障之「迅速審判權」被剝奪的判決。本院因此裁決，Barker對於迅速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並未被剝奪。維持聯邦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